

以文化之名

地方文化局的視覺藝術策略

口述、圖/李俊賢（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） 整理/林佳禾

前言

文化局在台灣的政府結構裏為新的單位，約10年前，是台灣文化局成立的風潮時期，之前只有文化中心，甚至文化中心在台灣的歷史也很短，大約僅20多年。文化中心和文化局的產生，也反映台灣社會的改變，過去的時代，大家為了三餐疲於奔命，文化大概也不太容易變成大家生活內容。



● 高雄市文化局現任局長王志誠很注重本土文化，圖為2006年舉辦的布袋戲相關活動。

早期文化中心與文化局的角色

文化中心的成立，大概是台灣十大建設完成的年代，約民國60年代末、70年代初，台灣已比較脫離農業時代，進入開發中的狀態。

早期文化中心的角色，基本上是空間的管理者，在這個空間辦展覽、演講、音樂會、表演。空間之外的事情，基本上文化中心沒有餘力，當時法令的建置也不完備，所以文化中心時代，角色上大概就是一個空間管理者。

因為時代在進步，社會上跟文化有關的事情也會越來越多，事情多的具體化，即形成一個法令。台灣約在1990年初，慢慢有

些文化相關法令出現，這也是過去所沒有的事情，最具體的是公共藝術。公共藝術的母法—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在1992年通過，跟公共藝術有關的細則、實施方式，也陸續推出。像這種法令就需要有一個執法者，也有一些相關的業務，文化中心原有的建置已無法滿足這種社會需要。另外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也差不多在這個時候出現，因為社會有需要，法令上也需要一個專責單位來辦理這些業務，所以文化局就成立了。

早期文化局的角色也比較屬於這個部份，它基本上是比較常態性的，例如公共藝術，其實一直都會辦，文化資產的保存也都會持續的辦。

文化局的進階任務—地方文化能量的整理和行銷

大約20世紀末、21世紀初，在這個階段文化局又被賦予不同的任務，就是地方文化能量的一種整理和行銷，這是在世紀之交，台灣的一個現象，這個現象，最後都會被歸諸於文化局來做一個發動者。比較具體的就是地方有一個特色，由文化局來整理、發動，如屏東的黑鮪魚、花蓮的石雕，基本上這就是地方的特色，透過文化局來整理、發動，展示地方在文化上的能量，這個部份已超越文化局的常態業務，變成特殊的目的而去執行這個部份。

這樣的現象，經過這幾年的操作，慢慢的，它的分量越來越重，因為這部份的業務，變成地方上執政的一種效能的指標。有時候，這種文化活動，會被看成一個地方的執政者，他在執政上表現的能量到什麼程度。所以地方的主政者，也會更加要求這個部份表現出更好的績效，所以目前反而文化局這個部份比較容易被看得到，所以現在我們都會知道屏東文化局在辦「半島藝術季」、台東在辦「南島文化節」、澎湖在辦「地景藝術節」，他們比較常態性的業務反而不容易被看見，這是目前地方文化局比較有趣的現象。

整個地方的文化局，大概這種所謂節慶式的特殊、特定目的，要表達地方文化能量特色的，變成他們業務重點。我想，如果政治生態或社會型態沒有改變，短期內還是會持續下去。

地方文化局目前的處境

所謂地方文化局，應該是說中央或院轄市以外。這種環境之下的文化局，確實是和院轄市或中央很不一樣，不一樣的地方很大部分應該是人才，因為基本上人才比較不容易集中在這種地方。到目前為止，這是世界性的趨勢，較好的人才，往往較集中在都會區，因為在這種環境，比較容易取得他要發展的條件，尤其是文化。在地方上，可能一個專業者他要發展會受限很大，譬如說



● 台東《南島》文化祭中的斐濟表演團隊，表演日適逢禮拜日，沒有穿傳統衣服。





●屏東〈黑鮕魚〉文化祭，南部藝術家前往參與。

他展演的舞台、傳播媒體的連結，甚至國際化的連線，基本上地方比較不容易有這種條件，所以地方上的文化局在發揮，人才可能是最大的限制。

因為一個地方文化局的編制都非常的有限，像澎湖，一個局可能只有十幾人。這麼少的人，要承擔幅員這麼廣大的地方文化發展，其實都需要借助一些局外的專家。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是有政府機關的人，環境裏另有一些好的專業者一起來做，整個地方的文化才能發展的較好，這也是目前地方文化局

在發展上最大的限制，因為不容易就地取才—從在地的人才找到專業者來一起做事情。

地方上好的人才少，留在地方上的文化從事者比較容易形成較不良性的環境。因為他們的發展基本上比較受限制，這種先天上的缺陷，也會形成地方文化人他們的思考比較受限，甚至某些時候，還會形成一種比較有點惡性的狀態，具體的說，是一種派系。地方派系往往會形成文化局在推展文化上的障礙，這個到最後都歸結於人才，地方上不容易取得優秀的文化人才一起做事。

在地方，基本上也沒有媒體市場空間，所以文化議題很少被公開的討論，大部分是用比較私領域的狀態在討論文化的業務，也因為這樣，地方文化的決策容易受政治的干擾。因為沒有公開討論，有時政治勢力要來影響文化的作為就比較容易形成。

資源分配不均

台灣現在資源的分配確實不太平均，大型都會資源一定是比偏遠的鄉野地帶大很多，地方上資源的匱乏，也使他們要推動文化的業務會加倍的辛苦。像台東，他們的理想非常的大，最近要蓋一座美術館，但只有3個人、一年500萬的經費，這對經營者來說，是非常辛苦的事情。

結語

經過這幾年的運作，其實每個地方的文化局，也慢慢都找到他們自己的地方文化特色，也會把這個部份做為他們整個地方，一個縣或一個市行銷的重點。具體而言，譬如屏東的「半島藝術季」、澎湖的「地景藝術節」……。

我和一些地方文化單位的接觸，對他們也有一個期待，就是進一步可做的是什麼？第一，我提出來的是典藏，因為典藏對藝術家來說，是最實質的鼓勵，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文化局其實有在做這個部分，例如高雄縣、新竹縣、桃園縣，他們在文化局的預算裏都有具體的典藏費，提供在地藝術家一個很實質的鼓勵。其實除了對藝術家的鼓勵外，也等於在替地方保存地方上比較優秀的藝術家的作品。第二，歷史的整理



●屏東文化局典藏的排灣族門板雕刻。

也是地方文化局很值得做的，因為一個藝術家在地方的貢獻，除了作品以外，其實也變成地方上一種標竿，這種東西如果能被提出來，其實對地方無論是文化上，或社會層面上影響都會很大。

除了作品外，另外一個部分是對歷史的整理和紀錄，經過整理和紀錄，會對一個藝術家加倍了解，也因為了解而更加尊重，這對地方來說，不管是社會風氣，或藝術的一種效果的表達，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。但因為這個部份也都必需要長期經營，所以不見得每個文化局都會很積極的經營這個部份。像高美館2年前典藏了很多杜文喜的作品，杜文喜確實在台灣的南島藝術家裡面非常的特殊，但是高美館收藏後不久，他即過世，現在想要了解很多他創作上的想法、創作上的過程，非常的困難。像這部份，地方文化局如果能就近做一些事情，對後世的人幫助非常的實質，而且非常的大。



●新竹縣〈左〉和高雄縣出版的典藏專輯。



●台中縣文化局管理的台中港區文化中心。

